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陳若冬即董淑敏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48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48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U00000000-0	1	34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-NU00000000-0	1	16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0000000-0	1	67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0000000-0	1	21	

01
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0000000-0	1	34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0000000-0	1	9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0000000-0	1	43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0000000-0	1	105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